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5〕198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 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各增量配电网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1668号）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24〕5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电动汽车及电动自行车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。

一、在居民家庭住宅、居民住宅小区、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

民用户中设置的，由电网企业直接抄表、收费到户的经营性集中式电动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用电，按照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标准执行。峰谷时段及电价标准按照我委《关于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3〕1487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二、在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，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，执行工商业单一制电价；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，可选择执行工商业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；315千伏安及以上的，执行工商业两部制电价。到2030年前，对执行工商业两部制电价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（容量）电费。

三、执行工商业电价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，应执行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。其中，执行工商业单一制电价的用户不可选择执行平段电价每千瓦时加4分钱的政策。

四、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用电，电网企业向充换电设施运营单位、充换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，均按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标准执行。其中，由电网企业直接抄表、收费到户的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用电，可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，选择后原则上一年内不作调整；峰谷时段及电价标准按照陕发改价格〔2023〕148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。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

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2月20日印发



— 3 —